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华先生、宋利明先生、王昭女士、李熙晨先生以及离任独立董事许柳雄先生、温晓东先生任职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如下情况：

-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综上所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华先生、宋利明先生、王昭女士、李熙晨先生以及离任独立董事许柳雄先生、温晓东先生的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自身独立性的情况。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